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營業額(千港元)	350,784	323,382	8.5%
毛利(千港元)	174,988	100,000	75.0%
毛利率	49.9%	30.9%	19.0%
淨溢利(千港元)	1,009,500	21,929	4,50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979,437	22,308	4,290.5%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港元)	12.46	0.25	4,884.0%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變動
總資產(千港元)	8,919,158	4,903,606	81.9%
總負債(千港元)	3,981,641	1,673,161	138.0%
資產淨值(千港元)	4,937,517	3,230,445	52.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66.7	39.3	69.7%

業績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銷售物業		248,576	275,319
租金收入		65,283	32,815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7,262	13,726
樓宇管理		19,663	1,522
		350,784	323,382
銷售物業及提供服務成本		(175,796)	(223,382)
毛利		174,988	100,0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23	8,003
經銷成本		(37,856)	(29,205)
行政開支		(101,374)	(49,075)
其他開支		(231)	—
撥回持作出售物業		—	300
撥回(撇減)持作出售發展物業淨額		1,629	(19,5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7,064	(85,640)
無形資產之重估虧損		(7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收益淨額		(37,905)	80,462
於修改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73,520
出售時解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819)	970
結付物業應收貸款之收益		35,846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貸款		(27,224)	(47,79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2,286)	(30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1,090)	1,650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1,676,151	—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56,380)	—
於視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當日之議價收購 收益		—	58,4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50)	(53,79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	(5)
融資成本	5	(28,415)	(19,022)
除稅前溢利	6	1,027,243	18,961
稅項	7	(17,743)	2,968
本年度溢利		1,009,500	21,92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10,0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33	116
於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儲備		(570)	—
於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12,707)	—
		(13,244)	10,194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9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22,656)	747
出售時解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計入損益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減值虧損淨額		3,819	(970)
		<u>22,286</u>	<u>306</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u>4,003</u>	<u>10,277</u>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u>1,013,503</u>	<u>32,206</u>
本年度溢利(虧損)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9,437	22,308
非控股權益		<u>30,063</u>	<u>(379)</u>
		<u>1,009,500</u>	<u>21,929</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9,064	32,585
非控股權益		<u>34,439</u>	<u>(379)</u>
		<u>1,013,503</u>	<u>32,20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12.46港 元</u>	<u>0.25港 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234	107,138
使用權資產		1,082	493
無形資產		7,063	500
投資物業		2,423,573	1,179,40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808,718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52	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274	211,4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4,03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40,936	15,209
應收貸款	10	93,949	17,280
遞延稅項資產		13,559	8,724
按金		285	10,205
		<u>2,827,007</u>	<u>2,363,200</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4,418,372	950,375
持作出售物業		789,228	960,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5,375	38,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2,400	148,876
應收貸款	10	152,031	125,7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4,884	7,74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15,436	—
可收回稅項		—	3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425	308,222
		<u>6,092,151</u>	<u>2,540,406</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3,104	41,047
合約負債		16,534	6,276
應付非控股股東金額		159,114	101,288
應付稅項		65,112	51,573
租賃負債		398	510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06,455	468,010
		<u>1,600,717</u>	<u>668,704</u>
流動資產淨值		<u>4,491,434</u>	<u>1,871,70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318,441</u>	<u>4,234,9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955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356,249	1,004,457
租賃負債		720	—
		<u>2,380,924</u>	<u>1,004,457</u>
		<u>4,937,517</u>	<u>3,230,4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99	8,220
儲備		<u>4,170,307</u>	<u>3,223,0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177,706</u>	<u>3,231,273</u>
非控股權益		<u>759,811</u>	<u>(828)</u>
		<u>4,937,517</u>	<u>3,230,4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經修訂準則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議程決定，釐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哪些成本應計入作「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導致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獲採用後的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的釐定基準作出更改。

於2021年4月1日，本集團有若干金融負債的利息與基準利率掛鉤，故將會或可能需要遵從利率基準改革。下表列示該等未清償合約的總額。金融負債的金額以賬面值呈列。

	港元(「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u><u>1,472,467</u></u>

由於相關合約於本年度概無轉換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本集團會因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貸之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合約現金流變動採用實際權宜法。

於2022年3月31日，對於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浮息有抵押銀行借貸，本集團已與有關交易對手確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沿用至到期日。管理層預期，利率基準改革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風險承擔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來自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及樓宇管理、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及來自物業發展物業銷售之已收或應收款項之總額。

租金收入及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超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範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為268,239,000港元（2021年：276,841,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呈報給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首席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乃集中於貨物送遞或服務提供之種類。此亦為組織之基準，管理層選擇以此組織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差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包括：(i)物業投資、(ii)物業發展、(iii)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iv)貸款融資。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附註)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來銷售	<u>84,946</u>	<u>248,576</u>	<u>—</u>	<u>17,262</u>	<u>350,784</u>
業績					
分部業績	<u>85,582</u>	<u>25,180</u>	<u>(73,863)</u>	<u>10,058</u>	<u>46,957</u>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592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0,176)
其他開支					(2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議價收購收益					1,676,151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656,3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5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
融資成本					<u>(28,415)</u>
除稅前溢利					<u>1,027,243</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附註)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來銷售	<u>34,337</u>	<u>275,319</u>	<u>—</u>	<u>13,726</u>	<u>323,382</u>
業績					
分部業績	<u>(71,954)</u>	<u>(875)</u>	<u>153,865</u>	<u>(38,352)</u>	42,684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307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9,67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之議價收購收益					58,4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3,79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
融資成本					<u>(19,022)</u>
除稅前溢利					<u>18,961</u>

附註：來自持作出售發展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在物業發展分部內)已包括在物業投資分部內。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當中沒有分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議價收購收益、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無分配之公司收入及開支。經營分部之間存在不對稱分配，此乃因為本集團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至證券及其他投資分部，並未分配部分金融工具至該等分部資產。以此計量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參考。

5.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59,208	32,3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	45
	<u>59,235</u>	<u>32,415</u>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u>(30,820)</u>	<u>(13,393)</u>
	<u><u>28,415</u></u>	<u><u>19,022</u></u>

6. 除稅前溢利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1,743	7,320
其他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878	21,99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不包括董事)	349	—
	<u>57,970</u>	<u>29,317</u>
職工成本總額		
已確認為開支之物業成本	171,202	221,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67	4,66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73	803
及已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825	1,928
政府補助(附註)	—	1,897
利息收入來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2,434	1,1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149	670
銀行及其他	580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382</u>	<u>—</u>

附註：

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涉及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津貼之政府補助1,897,000港元(2022年：無)，乃與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

7. 稅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開支(計入)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7,330	2,43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43	—
其他司法權區	549	—
	<u>10,522</u>	<u>2,436</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185)	688
中國	215	—
其他司法權區	58	—
	<u>88</u>	<u>688</u>
遞延稅項	<u>7,133</u>	<u>(6,092)</u>
	<u><u>17,743</u></u>	<u><u>(2,968)</u></u>

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年度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979,437</u>	<u>22,308</u>
	2022年	2021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8,620,943	90,834,65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12,324</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633,267</u>	<u>90,834,655</u>

於2022年及2021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均沒有假設兌換前聯營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0. 應收貸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342,252	217,258
浮息應收貸款	<u>3,080</u>	<u>6,535</u>
	345,332	223,793
減：減值撥備	<u>(99,352)</u>	<u>(80,777)</u>
	<u>245,980</u>	<u>143,016</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2,031	125,736
非流動資產	<u>93,949</u>	<u>17,280</u>
	<u>245,980</u>	<u>143,016</u>
有抵押	153,948	56,770
無抵押	<u>92,032</u>	<u>86,246</u>
	<u>245,980</u>	<u>143,016</u>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貸款融資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沒有額外價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定息應收貸款每年利率介乎2.3%至16% (2021年：2.3%至16%) 及本集團之浮息應收貸款每年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減1%至最優惠利率 (2021年：最優惠利率減1%至最優惠利率)。

在授出貸款予外來者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釐定授予每位借款人之信貸額。管理層定期檢討借款人之信貸額。

管理層緊密監控於2022年3月31日價值為245,980,000港元(2021年：143,01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信貸質素。於2022年3月31日，應收貸款撥備為99,352,000港元(2021年：80,777,000港元)。除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外，於報告期末概無逾期之應收貸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507	—
租賃應收款項	6,048	2,828
預付款	1,020	5,000
應收利息	1,032	1,058
持作出售物業之託管按金	16,541	4,622
保證金融資應收賬款(附註)	24,093	22,450
可退還印花稅	103,16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974	2,260
	165,375	38,218

附註：本集團就以個人證券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交易向若干個人提供保證金融資。證券分配有特定的保證金比率以計算保證金值。如果保證金融資的應收賬款之未償還金額超過所存證券的合格保證金價值，則需要額外的資金或抵押品。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保證金融資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沒有給予物業投資分部的租戶任何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60日	6,280	2,690
61–90日	—	138
91–120日	275	—
	<u>6,555</u>	<u>2,828</u>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55	4,290
應付保修金(附註(a))	27,078	7,476
已收租金按金及預收租金	23,880	8,936
應付利息	6,479	2,563
已收保證金額(附註(b))	10,000	—
其他應付稅項	6,194	—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58,818	17,782
	<u>153,104</u>	<u>41,047</u>

附註：

(a) 應付保修金乃就建築工程對分包商扣起，本集團將於工程完結後十二個月內發放。

(b) 該金額代表貸款融資業務之一位借款人就獲授貸款而交出作為抵押品之款項。

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而釐定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60日	20,567	2,350
超過90日	<u>88</u>	<u>1,940</u>
	<u><u>20,655</u></u>	<u><u>4,29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其中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本年度，緊隨有關收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股份代號：616)股份之股份要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高山股份，詳情載於本公佈「上市附屬公司」一節。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合共696,370,840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6%。高山已綜合入賬至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此次收購及股份要約為投資良機，使本集團得以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加強其物業組合，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持續穩定增長。

財務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50,784,000港元(2021年：約323,382,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7,402,000港元或約8.5%。

本年度溢利約為1,009,500,000港元(2021年：約21,929,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4,503.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979,437,000港元(2021年：約22,308,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49.9%，上年度則約為30.9%，增加約19.0%。

於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2.46港元，上年度則為每股0.25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2021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回顧載於下文。

物業發展

於本年度，本業務分部確認的營業額約為248,576,000港元(2021年：275,319,000港元)。本集團現有主要項目的回顧載於下文：

窩打老道項目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九龍窩打老道93、93A、95及95A號的地盤，地盤總面積約9,800平方呎(「窩打老道地盤」)。

窩打老道地盤將重建為具有會所設施及停車場的豪華住宅，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48,965平方呎。上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此項目將於2022年底竣工及推售。

漆咸道北項目

本公司於2018年5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位於香港九龍漆咸道北470號、472號、474號、476號及478號的物業(「漆咸道北大廈」)，佔漆咸道北大廈不可分割份數的80%以上。此項目總地盤面積約4,653平方呎。於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45章《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強制售賣條例」)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而出售漆咸道北大廈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包括強制售賣條例規定本集團擁有者)的命令，並擬於公開拍賣中競投及收購登記擁有人所持有之餘下單位(非本集團擁有之單位)，佔漆咸道北大廈不可分割份數約11.31%。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舉行的漆咸道北大廈公開拍賣中成功中標。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公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擁有漆咸道北大廈100%業權，並計劃將其重建為一個住宅及商業用途的綜合發展項目。重建後的估計樓面面積約為41,827平方呎。該地盤現正進行地基工程。該項目預期將於2025年竣工。

有關漆咸道北大廈項目之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11月30日及2020年9月11日之公佈內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及2020年10月23日之通函內。

延文禮士道物業—「雋睿」

「雋睿」由本集團發展及全資擁有，是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至20號的住宅項目。該物業為兩幢8層高的住宅包含60個住宅單位、29個車位及3個電單車車位。其總銷售面積約為40,742平方呎。本集團已於2020年5月開始第一階段出售「雋睿」。於本公佈日期，33個放售單位及2個放售車位已出售，累計已訂合約銷售額約為532,285,000港元。於本年度，其中9個單位及2個車位的交易已完成(2021年：23個單位)，物業銷售錄得營業額約248,576,000港元(2021年：275,319,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單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總額約65,283,000港元(2021年：約32,81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98.9%。租金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擁有控股權的物業投資業務所致。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中之住宅單位、商業單位及工業單位的出租率分別為100.0%、99.2%及97.6%(2021年：零、99.1%及77.2%)。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7,064,000港元(2021年：虧損約85,640,000港元)。於本年度該分部錄得收益約85,582,000港元(2021年：虧損約71,954,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57,536,000港元。

證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股票掛鉤票據、債券及其他投資產品，當中根據：(i)投資項目在目標持有期間於資本增值及股息派付方面的投資回報潛力；(ii)當時與本集團風險承受程度相比下的風險承擔；及(iii)現有投資組合的多元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405,674,000港元(2021年：約360,322,000港元)。本集團概無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本集團本年度的證券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73,863,000港元(2021年：盈利約153,865,000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投資性質	附註	於2022年3月31日				本年度		
		所持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 百分比	股息／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票投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i)	14,809,684	69,806	71,235	0.8%	2,232	(2,327)	—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8)		82,526,000	74,718	67,672	0.8%	—	12,374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2318)	(ii)	858,460	66,143	47,773	0.5%	812	(18,370)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6,853,370	38,997	40,366	0.4%	2,052	(3,344)	—
其他		不適用	64,356	59,987	0.7%	3,480	(21,678)	(1,881)
股票掛鈎票據		不適用	28,000	27,570	0.3%	—	(1,700)	(1,156)
承兌票據	(iii)	不適用	23,340	23,340	0.3%	—	—	—
債券		不適用	34,928	4,883	0.1%	—	(2,537)	(197)
其他		不適用	87,297	62,848	0.6%	919	2,911	—
總計：			487,585	405,674	4.5%	9,495	(34,671)	(3,234)

附註：

- (i) 7,030,784股股份乃根據本年度購入的相關股票掛鈎票據之條款提取。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之公佈。

- (ii) 383,460股股份乃根據本年度購入的相關股票掛鈎票據之條款提取。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公佈。
- (iii) 於2021年5月25日，永達恒有限公司(高山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由Lion Best Global Limited發行於2025年9月25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2,500,000港元)的8.0厘B檔債券(不可贖回且不可轉讓)，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債券之資金用途應專用於認購標的公司之特別股，將以該等股款用於投資台灣信義A7特區／台北Sky Tower之不動產專案。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6月2日之公佈內。

貸款融資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由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Planeti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城中國際有限公司(「**城中**」，高山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兩者均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業務之持牌放債人。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貸款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約17,262,000港元(2021年：約13,72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城中的控股權導致貸款融資業務有所增加。本年度來自貸款融資業務的溢利約為10,058,000港元(2021年：虧損約38,352,000港元)。

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是通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的業務引薦和介紹獲得。

於2022年3月31日，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為345,332,000港元(2021年：223,793,000港元)，其中45%(2021年：25%)以公平值36,900,000港元(2021年：31,98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或公平值251,707,000港元(2021年：24,451,000港元)或保證金10,000,000港元(2021年：無)之物業作抵押。在借款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抵押品(如有)。此外，以個人擔保的無抵押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為60,158,000港元(2021年：59,600,000港元)。本集團最大借款人本身及連同本集團其他四大借款人分別佔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應收貸款約20%(2021年：25%)及56%(2021年：68%)。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定息應收貸款每年利率介乎2.3%至16%(2021年：2.3%至16%)及本集團之浮息應收貸款每年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減1%至最優惠利率(2021年：最優惠利率減1%至最優惠利率)。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之關鍵內部監控，包括盡職審查、信貸評估、妥善簽訂文件、持續監控及還款及收回。盡職審查步驟包括研究借款人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及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及可回收性分析。為盡量降低信貸或投資風險，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包括預期實現價值超過貸款或投資金額的抵押品、遠期支票及／或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

本集團一般提供短期貸款。就本年度的新增及重續貸款而言，還款期在1年以內的貸款為69%，而超過1年但在兩年以內則為31%。還款期及條件的釐定因素包括借款人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策略，以及現行市場條款及利率等。

於提取貸款後，貸款協議將與貸款文件一起妥善存檔。本集團與借款人保持定期聯繫，並根據業務發展、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包括近期的償付記錄以及針對借款人的任何訴訟及破產令)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貸款的回收情況。本集團將對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結付。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應收貸款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大幅擴大、借款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借款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於2022年3月31日，在損益中確認的貸款融資業務減值撥備淨額約為27,224,000港元（2021年：約47,791,000港元）。

經扣除累計減值撥備70,702,000港元（2021年：50,144,000港元）後，應收貸款總額計及應收不同借款人的86,702,000港元（2021年：72,700,000港元），當中包括應收借款人（「**借款人**」）貸款總額32,397,000港元（2021年：13,100,000港元）和應收其他個人（具有個人擔保之借款人）貸款總額54,305,000港元（2021年：59,600,000港元）。於上年度，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公共資料後，已為信貸出現減值之款項進行評估，並採取各項行動收回該等款項。收購高山後，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增加47,476,000港元。管理層已要求借款人結付貸款，於本年度，已收取借款人以現金或物業方式結付之總額為49,474,000港元。由於抵押資產價值高於借出金額，故16,000,000港元之新增應收借款人貸款並無作出減值撥備。餘下款項則已於本年度確認額外減值虧損20,558,000港元以全數計提減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貸款融資業務須予披露交易：

向瑞昌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1年9月13日，Planetec（作為貸款人）與瑞昌控股有限公司（「**瑞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lanetec同意向瑞昌提供本金總額為8,5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3個月，年利率為3%（「**瑞昌貸款I**」）。

於2021年11月12日，Planetec與瑞昌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Planetec同意提供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瑞昌（包括瑞昌貸款I之本金及累計利息），為期6個月，年利率為9%（「**瑞昌貸款II**」）。瑞昌貸款II以瑞昌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以瑞昌擁有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之商業物業（當時市值約為91,000,000港元）的所有業權、權利及權益之第一法定押記，以及由瑞昌全資實益擁有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瑞昌貸款II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佈。

有關結欠高山之附屬公司的債務之清償契據

城中與瑞錦企業有限公司(「**瑞錦**」)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2017年11月13日及2018年10月16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8日及2020年11月2日之補充協議更改或補充)(「**瑞錦貸款協議**」)，據此，於2022年3月4日，瑞錦結欠城中之債務為9,12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未償還利息)。瑞錦未履行其在瑞錦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2022年3月4日，城中與瑞錦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城中將免除瑞錦於瑞錦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作為交換，瑞錦須將位於香港元朗的一個物業(當時估值為40,000,000港元)轉讓予高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城中須將由三名借款人所欠的三筆合共30,714,292.14港元的未償還債務轉讓予瑞錦。根據上市規則，清償契據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構成高山之主要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高山日期為2022年3月4日之聯合公佈及高山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之通函內。

上市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上市附屬公司高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山集團**」)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包括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投資高山股份

於2021年4月1日，本集團透過運榮投資有限公司(「**運榮**」)、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和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佳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275,687,665股高山股份，佔高山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0%。

(a) 股份要約

於2021年2月3日(交易時段後)，運榮(為要約人)已告知高山董事會，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擬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每股高山股份0.50港元，按高山於2021年3月26日發佈之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高山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股份**

要約」)。股份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股份要約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於2021年4月7日，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於2021年4月21日截止(「截止日期」)，運榮已收妥有關合共393,683,175股高山股份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佔高山已發行股本約42.26%，連同運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已持有的669,370,840股高山股份，佔高山截至截止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86%。

(b) 於2021年4月購入高山股份

於2021年4月22日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入合共27,000,000股高山股份，每股購入價為0.50港元(本公司已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1.3)，總購入價約13,5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因此，本集團於高山之權益增至696,370,840股高山股份，佔高山於購入日期及直至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76%。

高山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

高山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變動
營業額			
物業發展(千港元)	—	—	不適用
物業投資(千港元)	56,745	61,309	(7.4)%
證券投資(千港元)	—	—	不適用
貸款融資(千港元)	7,730	18,944	(59.2)%
總營業額(千港元)	64,475	80,253	(19.7)%
毛利(千港元)	61,565	76,515	(19.5)%
淨溢利(虧損)(千港元)	116,447	(180,793)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2.50	(19.41)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9.77	(19.41)	不適用

於2022年3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高山集團持有的發展土地組合如下：

位置	擬定用途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呎)	預計竣工年份
香港九龍青山道646、648、648A號 豐華工業大廈	工業	9,206	2025年
香港九龍瓊林街121號永昌工業大廈	工業	5,483	2023年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號、13號及15號	商業	2,857	2023年
香港堅尼地城爹核士街1B至1E號以及 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93號及95號	住宅	7,122	2025年

於2022年3月31日，高山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單位。於本年度，高山集團錄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約56,745,000港元(2021年：約61,309,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63,054,000港元。

董事認為，將高山之業務合併能為本公司拓展非住宅物業發展領域的有效渠道，並可實現更高的業務連貫性及改善資源分配，從而產生協同價值。有關高山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高山可換股票據

於2022年3月31日，佳豪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為97,280,000港元，賦予佳豪可兌換合共為389,120,000股高山股份，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尚未兌換之本金額	股份數目	兌換價	利息	到期日
2017年5月11日	16,000,000港元	64,000,000	0.25港元	年利率4%	2024年8月28日
2017年9月26日	11,280,000港元	45,120,000	0.25港元	年利率4%	2024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可換股票據」)	<u>70,000,000港元</u>	<u>280,000,000</u>	<u>0.25港元</u>	<u>年利率4%</u>	<u>2024年8月28日</u>
總計	<u><u>97,280,000港元</u></u>	<u><u>389,120,000</u></u>			

於本年度，概無佳豪持有的上述可換股票據下的兌換權獲行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3,562,704,000港元(2021年：約1,472,467,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0.72(2021年：約0.46)。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91,434,000港元(2021年：約1,871,702,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3.8(2021年：約3.8)。於2022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4,425,000港元(2021年：約308,222,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0.2%或約123,797,000港元。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償還之賬面值如下(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之指定償還日期)：		
— 在不超過一年的時間內	1,206,455	468,010
— 在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時間內	888,846	45,896
— 在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時間內	1,237,338	756,611
— 在五年以上的時間內	230,065	201,950
	3,562,704	1,472,467
減：顯示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206,455)	(468,010)
顯示於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2,356,249	1,004,457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25%、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2021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25%)計算，實際年利率介乎1.24%至2.11%(2021年：1.13%至4.05%)。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3,562,704,000港元(2021年：約1,472,46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7,464,811,000港元(2021年：約3,142,046,000港元)之出租物業、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發展物業、持作出售物業、人壽保單、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永久債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票據作為抵押。此外，一間銀行為一個香港發展物業項目授予的一筆信貸融資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值為37,200,000港元之300,000,000股高山股份(2021年：公平值為9,702,000港元之19,800,000股高山股份)作抵押。

財務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散其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外匯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付款以及銀行借款均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認為承受匯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投資約1,924,000港元(2021年：約196,000港元)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且約41,433,000港元於增置投資物業(2021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性開支的資本承擔約為20,339,000港元(2021年：無)。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1) 須予披露交易 — 購入與中銀香港股份掛鈎的股票掛鈎票據

於2022年4月13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與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股份代號：2388)股份掛鈎、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鈎票據。於2022年4月19日，高山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與中銀香港股份掛鈎、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鈎票據。根據上市規則，購入事項(單獨或與過去12個月之過往購入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構成高山之須予披露交易(單獨計算)。有關購入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及高山於2022年4月20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

(2) 於高山的持股百分比水平變動

於2022年4月20日，高山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合共186,280,000股配售高山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高山配售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高山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20日之公佈。

緊隨高山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高山的持股百分比由74.76%減少至62.30%。高山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 高山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調整

高山配售事項於2022年4月20日完成後，高山以價格不足現行市價95%之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2019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2019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高山股份0.25港元調整至0.24港元，而於2019年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高山股份總數由280,000,000股高山股份增加至291,666,666股高山股份。

(4) 須予披露交易 — 購入與恒生銀行股份掛鈎的股票掛鈎票據

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股份代號：11）股份掛鈎、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鈎票據。於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與恒生銀行股份掛鈎、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鈎票據。根據上市規則，購入事項（與過去12個月的過往購入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購入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刊發的公佈內。

(5) 延長提供予瑞昌的財務資助

於2022年5月11日，Planetic與瑞昌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瑞昌貸款II的償還日期至2022年12月29日，年利率為9%。延長瑞昌貸款II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佈「貸款融資」下「向瑞昌提供財務資助」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之公佈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包括以下各主要風險：(i)香港經濟狀況，其可能直接影響物業市場；(ii)用作未來發展的合適土地儲備供應；(iii)近年香港建築成本不斷攀升；(iv)經營業績可能受勞工短缺及／或勞工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v)發展中物業的商業週期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故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直接關乎可供銷售及交付的物業組合；(vi)所有建築工程均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而其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或於本集團要求的時限內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vii)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viii)提供貸款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其於經濟低迷時可能會產生壞賬；及(ix)借款人未能還款或違反合約責任帶來的信貸風險，繼而導致現金流受阻及收回成本增加。

為應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潛在風險，並嚴格監控優質客戶及供應商的挑選過程。本公司持續制定及檢討有關風險控制的策略、政策及指引，令本集團能夠有效和及時地監控及應對風險。本公司亦積極提出解決方案，以求降低潛在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前景

2021年充滿波動及不明朗因素，儘管過往一年令人擔憂，疫情的陰霾持續籠罩全球，有關病毒變種、疫苗開發速度及地緣政治風險的前景仍然持續不明朗。若干主要經濟體的通貨膨脹加劇、各中央銀行因烏克蘭的緊張局勢而收緊貨幣政策，加上疫情的長期威脅，均導致環球前景進一步惡化。然而，隨著2022年第二季度第五波疫情的新型冠狀病毒每日確診數字回落、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勞工市場復甦及新一輪消費券計劃為業界提供支持，本地經濟漸見起色。預期市場氣氛及信心回復將帶動增長，為建造和物業業界帶來外資投資。

由於銀行界的流動資金充裕，本地銀行現時並無跟隨美國聯儲局的加息步伐（於2022年3月及6月的調整），亦無意於短期內向銀行施壓跟隨美國加息，整體而言，香港的通脹壓力維持中等水平。預期本地經濟僅會於2022年下半年出現復甦跡象，展望未來，香港長遠前景樂觀，而本集團對業務發展甚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i)加強其風險管理措施，以保持本集團財務穩定；及(ii)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iii)致力發展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探索其他機會，務求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及有利的回報，並加強其各業務分部。

僱員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89名員工(2021年：27名)。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57,970,000港元(2021年：約29,31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界定供款。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提供合適獎勵以激勵本集團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佈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官可欣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對本公司而言是恰當的，既能繼續貫徹本公司的領導，有助於長遠策略的有效規劃及更穩定執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不乏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其中半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營運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及職能平衡。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檢討現行架構。

守則條文第D.2.5條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沒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檢討，並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在當前營商環境的需要，且董事會亦無得悉任何事件而使期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不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急切需要，但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守則，以規管被視為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若干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8,212,000股(2021年：9,120,000股)本身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3,053,500港元(2021年：37,582,000港元)。已購回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有關回購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8月	1,371,000	4.00	3.90	5,394,710
2021年9月	3,007,000	3.98	3.95	11,932,650
2021年10月	2,616,000	3.87	3.87	10,123,920
2021年11月	125,000	4.70	4.70	587,500
2021年12月	872,000	4.80	4.60	4,120,720
2022年2月	20,000	4.00	4.00	80,000
2022年3月	201,000	4.05	4.00	814,000
	<u>8,212,000</u>			<u>33,053,500</u>

董事於本年度回購本公司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1年8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作出，旨在通過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為股東整體帶來利益。於2022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988,40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已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送予股東，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舉行。載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2年7月刊載及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遞交過戶)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遞交過戶)作登記。

致謝

董事會謹向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真誠的謝意。彼等的卓越表現及奉獻對促進本公司的發展起著關鍵作用。

最後，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持份者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